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		[編纂]完成後 持有股份 ⁽¹⁾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64,600,000	63%	[編纂]股	[編纂]
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264,600,000	63%	[編纂]股	[編纂]
BOQING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264,600,000	63%	[編纂]股	[編纂]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²⁾	受託人	264,600,000	63%	[編纂]股	[編纂]
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創始人及信託 受益人	264,600,000	63%	[編纂]股	[編纂]
Hojun Company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56,700,000	13.5%	[編纂]股	[編纂]
Qinrong Company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56,700,000	13.5%	[編纂]股	[編纂]
Eneroze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56,700,000	13.5%	[編纂]股	[編纂]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³⁾	受託人	56,700,000	13.5%	[編纂]股	[編纂]
吳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創始人及信託 受益人	56,700,000	13.5%	[編纂]股	[編纂]
JCS Sam Company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56,700,000	13.5%	[編纂]股	[編纂]
JCS You Company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6,700,000	13.5%	[編纂]股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		[編纂]完成後 持有股份 ⁽¹⁾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JCS XI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6,700,000	13.5%	[編纂]股	[編纂]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⁴⁾	受託人	56,700,000	13.5%	[編纂]股	[編纂]
汪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創始人及信託 受益人	56,700,000	13.5%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並無行使。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1%及由BOQING Limited持有99%。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BOQING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陳凱峰家族信託(由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託契據為陳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BOQING Limited及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ojun Company Limited由Qinrong Company Limited持有1%及由Eneroze Limited持有99%。Qinrong Company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Eneroze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吳慶家族信託(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託契據為吳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Eneroze Limited及Qinrong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Hojun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CS Sam Company Limited由JCS You Company Limited持有1%及由JCS XI Limited持有99%。JCS You Company Limited由汪先生全資擁有。JCS XI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汪樂輝家族信託(由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託契據為汪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JCS XI Limited及JCS You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JCS Sam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